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
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23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3月16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7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3月9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2110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進逸委員、陳起鳳委員、吳孟玲委員、李培芬委員、鍾慧諭委員、林鎮洋委員、林文印委員、康世芳委員、闕蓓德委員、張添晉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顏秀慧委員、楊之遠委員、李育明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報告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報告案）、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一、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一、二）、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二）、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二）、交通部鐵道局（討論案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討論案二）、文化部（討論案二）、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

副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4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劉銘龍主任委員

紀錄：王姿美、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29、29-1、29-7、29-8、29-9等5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銘龍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開發單位自主依據公告之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檢視，惟該自治條例草案名稱已更名為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請開發單位配合修正。

顏秀慧委員：

1. 如何確保日後進駐本建築物之廠商切實遵守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
2. p.5-16、p.7-32，運土規劃所述尖峰時段之車次由5車次/時提高至12車次/時，似與所述「避開交通尖峰時間」不符。
3. p.5-18，表5-5請補充棄土去處候選場址之許可容量及有效期限。

4. p.5-19，表5-16係依據他案資料計算而得，其可援引之基礎為何？
5. 請補充廢棄物貯存空間大小，可貯存日數、廚餘貯存方式等。
6. p.6-31臺北市係採「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或「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請再確認。
7. p.7-11，表7-6綜合評估基地周邊建案同時開發之效應，宜列出納入之計畫名稱。
8. p.8-20，營運後監測僅進行一年似有不足，且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張添晉委員：

1. 不透光外牆部份皆有5cm之岩棉，請說明此岩棉之環境特性。
2. 本案設計採用膠合複層玻璃，營運期間如有利害關係人陳情時，處理機制為何？

楊之遠委員（發言摘要）：

本案是否經過風洞實驗，請釐清並說明屋脊裝飾物及其設置之太陽能板的受風壓力評估結果，並請說明太陽能板設置之受光角度與發電效益。

李育明委員：

1. 請確認本計畫之基礎型式，雨水收集規劃內容提及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故請確認基礎型式。
2. 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及增量抵減計畫，依環保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之估算程序，溫室氣體排放量應估算「於開發行為內採取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排放量，故「外殼節能」「照明節能」「機電設備設計效益」「建材選用減碳效益」等估算內容應改列開發行為內之排放量，減量或抵換量之估算僅能採計「執行非屬送

審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3.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承諾事項，請確認簡報 p.78 所承諾之「抵換比例每年至少百分之十，十年內完成百分之百」。抵換措施之「範例做法」(簡報 p.79)則請確認專案外加性之檢核情形。

張尊國委員：

1. 開發單位就承諾綠建築提升至黃金級，並將對應之系統得分及計算依據陳列說明，惟仍需以申請時之官方認證為準。
2. 雨水貯留與雨水回收兩者，在現今氣象預報科技下應可智慧聯合運用發揮更大效益。
3. 環保署推動綠色標章，其中有關於環保旅館類組，目前已有17家取得金級環保旅館，本開發案應於營運後承諾3年內取得金級環保旅館標章。

鍾慧諭委員：

營運階段因應措施：增補開發大樓引導系統強化對於捷運系統動線的引導。

吳孟玲委員：

1. 本開發案綠覆率達66.1%，值得鼓勵。惟未來植栽是否生長良好，發揮固碳、生態服務功能，需要仰賴苗木選擇與正確維管養護。本案特提醒開發單位，選擇單一中央主幹苗木種植並強化專業維養。
2. 同意本案。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1. 目前本府所受理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設置案，其提出之高效能發電機組發電量皆為0.33至0.35kw，本次報告書所提發電量為0.36kw，請再釐清其合理性。若發電量以0.35kw計算，則本案太陽能板發電量應為84kw，與報告書所載發電量有差。

2. 本案重新檢討用電量後，用電契約容量上升為1,500kw，雖未達再生能源條例所訂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但臺北市政府已提出「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授權地方政府加嚴應設置再生能源之電力用戶，建議開發單位可再評估提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至用電量之10%。
3. 本案裝置太陽能板之方式請再評估其結構支撐可行性與受風壓力。
4. 有關所提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建議應優先於臺北市轄內執行，包含關係企業之招牌及賣場照明，但應注意已使用LED之賣場不得再列為抵換對象。

張進逸委員（發言摘要）：

本案綠建築標章由銀級提升至黃金級，請說明本案是否可提前於使照取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環評說明書：為統籌管理信義計畫區之交通問題，自93年起於信義商圈常態性協請義交人員加強執行交通疏導並由周邊商家業者(不含住宅及辦公室)依其樓地板面積分攤義交協勤費用，依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申請單位承諾部分請於本案計畫書補充說明營運期間共同分攤義交協勤費用相關內容。
2. 交通影響評估：
 - (1) 請補充申請單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 請補充交通影響評估委託書。
 - (3) 請補充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資料。
 - (4) 以上請併同修正環評說明書相關內容。
 - (5) 請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110年11月18日府都設字第1103102312號函「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95次

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補充計程車排班管理計畫及大客車停車場規劃說明。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規劃設置旅館298間客房，請補充大客車停車推估資料。
2. 本處上次意見4.「地下1層裝卸貨停車位，請標示車輛進出操作動線；另車道寬度僅留設4.34公尺，建議加寬車道以維會車安全」，未標示車輛進出實際操作軌跡，以利了解車行動線是否順暢。
3. 本處上次意見5.列錯，應為「基地地下2層配置圖，梯廳北側汽車位編號139、140格，請標示車輛進出實際操作動線」，並未標示車輛進出實際操作軌跡，以利了解車行動線是否順暢。
4. 身心障礙汽車車位設於地下4層，建議設於地下2層或3層，以利使用。
5. 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計畫，請標示停車場告示牌、設置剩餘車位動態顯示器設置位置、管制方式、收費(繳費)方式及使用人員進出人行動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開發案範圍位於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服務範圍，未來建築行為（或\申請建照等），則請依規定送本處審核，完工後應先經本處查驗合格方能使用。另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請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劃、設計及監造，併予申明。
2. 本開發計畫 P4-4(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一節，請補充施工之施工階段污廢水之排放使用方式，並請評估營建期間對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影響。

3. 本案 B1及1樓廁所使用回收雨水沖廁，雖已預估所需沖廁水量，未來將如何併入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計算，請補充說明。
4. 本案 P5-16頁計有餐飲業(餐廳)依規定應設油脂截留器(請提出圖面及計算式及如何維護等...)之污水處置規劃方式請述明，如何符合納管標準？有無設置預先處理設施及採樣之需要，及廢棄物貯存處之地排亦將納入建築物污水系統部分，如有洗滌等各類污水發生，未見評估其水質與水量等，請補充說明。
5. 本開發計畫 P6-53頁統計資料及接管普及率數據請依最近資訊更新，並補充計畫區所在行政區之現有污水下水道建設情形。
6. 本案未評估營運期間對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影響，請於第7章(P7-9)內補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1. 請於圖面補充標示建物各樓層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確認前述開口皆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於11公尺範圍內。
2. 請再確認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平坦，不可有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停車格或植栽等，且救災活動空間垂直上方亦均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

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四)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討論案二：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孟玲委員：

同意本案。

張尊國委員：

應承諾營運後3年開發案內之旅館應取得環保署之金級環保旅館標章。

李育明委員：

本計畫屬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義務用戶」，建議儘量採「設置儲能設備」方式履行相關義務。

張添晉委員：

1. 五點書面意見皆有明確說明，請將說明之內涵納入報告修正。
2. 同意本差異分析報告。

顏秀慧委員：

1. 本次變更是否涉及施工期間變動？
2. 本次變更將導致用/污水量及廢棄物量均明顯增加，宜提出對應之減廢節水措施。
3. 原環評書件方於110年9月審議通過，且本次變更多屬增加環境負荷及減少環境友善設施之作為，請詳述變更之理由及必要性，如係都審會審查意見，亦請明確註明。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1. 依本案契約容量規模，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設備，除了設置太陽能板及購買憑證，是否能思考其他方案，儘量基地碳中和。
2. 建築外牆建議採取隔熱措施，以利降低空調能耗。

文化部（書面意見）：

1. 有關「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於110年1月14日經本部第8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2. 有關監測保護計畫內容，本部前於111年2月25日召開審查會議，就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及「臺北府城-北門」監測計畫設置地點、設置儀器及相關設計書圖審查修正後通過，惟尚需請規劃單位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補充網絡變為分析資料，及風揚力所造成之模擬評估，再提送本部確認。尤其雙子星大樓之基礎早已完成，大樓之興建對周邊古蹟最大的影響應在完工之後，例如高樓風、振動形式、沉陷與日照等，均將與興建前不同，建議本開發計畫評估完工後持續長期監測之可能，特別是屋頂石板瓦穩定性的影響，以避免對國定古蹟造成損壞之虞。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書面意見）：

本局原則尊重各環評委員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僅分析本開發案產生之污水量對公共污水系統之影響，無法實質顯示對公共污水系統之整體影響，建請開發單位一併考量上游端所產生之污水對公共污水系統之整體影響。
2. 若有餐飲行為應加裝油脂截留器，並請詳加說明裝設位置、地點及維護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一)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二)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上午11時1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7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p> <p>討論案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29、29-1、29-7、29-8、29-9 等 5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p> <p>討論案二：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 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四、主持人：	劉銘龍主任委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銘龍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葉梓銓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郁慧委員	陳幸墩代台北通簽到
王三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方定安委員	
張進逸委員	TAIPEION 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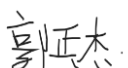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起鳳委員	
吳孟玲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培芬委員	
鍾慧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鎮洋委員	
李育明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文印委員	
闕蓓德委員	
張添晉委員	台北通簽到
康世芳委員	
張尊國委員	台北通簽到
龍世俊委員	
顏秀慧委員	台北通簽到
楊之遠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黃智卿(台北通簽到)、陳芝伊(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呂榮琦(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府交通局	洪瑜敏(台北通簽到)、張綺(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范振峰(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林雅惠(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文化局	姚丹鳳(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地政局 (報告案)	易立民(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一、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討論案一、二)	林聿羣(台北通簽到)、魏國華(員工卡簽到)、 溫劉璟(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討論案二)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討論案二)	
交通部鐵道局 (討論案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討論案二)	
文化部 (討論案二)	洪瑞青(台北通簽到) 
報告案 開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 總隊	黃群(台北通簽到)、賴亮宇(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曾國信(台北通簽到)
水質病媒管制科	林志芳(台北通簽到)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鄭智文(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台北通簽到)、陳琬菁(台北通簽到)、 唐彩惠(台北通簽到)、王姿美(台北通簽到)、 王玲英(台北通簽到)